宿舍生活公約 (住宿生專用)

1. 確實遵守學校及宿舍作息時間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任何問題隨時向師長反應。
2. 白天上課時間離開宿舍、進出校門必需穿正式鞋子; 放學後進出校門可穿皮鞋、運動鞋、或腳後跟有帶子的涼鞋,下雨天可穿拖鞋,但不得穿拖鞋進出校門。
3. 手機使用時間：**國中部**: 每日21：45打掃後至22：15分; **高中部**：每日早餐後發還使用，晚自習期間第一、二節課不得使用，第三節課若有學習需求，提出申請後使用，但國、高中統一在22:15手機交由老師保管，違反手機使用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宿舍環境及寢室內務由住宿生共同維護打掃。
5. 用餐時餐廳點名，用餐完畢廚餘清理乾淨個人使用餐桌椅擦拭清理。
6. 晚自習準時就位18:45，維持良好讀書環境，不得任意走動、聊天、吃零食；延長晚自習依需要提出申請，且不得影響讀書及就寢同學安寧。
7. 宿舍22：15分門禁管制並上鎖，22：20時就寢點名，熄燈後寢室內保持安靜，不得藉故離開寢室、越寢聊天、睡他人床；且不得將房門上鎖及將巡房玻璃遮蔽，開關房門聲音放小。
8. 頂樓曬衣場(週一)早上06：30至08: 00。(週二至週五)早上06:30至07:30。

晚上17：10至23：00開放，其餘時段管制。

1. 寢室內嚴禁將浴巾、衣服(架)吊掛至床邊，請隨手將拖鞋和步鞋整齊擺放至床底下。
2. 住宿生請假外出需父母確認同意，並填寫外出及住校證登記方可外出，未經核准即屬不假外出；收假需於住校證請家長簽名返校完成銷假，盡速繳交手機並應儘速至自習室安靜自習。

十一、同學校外補習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並由家長簽名繳回，補習時由補習班老師負責接

 送，不得私自離開，且需完成住校證登記簽章，同時不得從事與補習無關之任何事

 項。

十二、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區，避免不必要事端；家屬及訪客進入宿舍大廳等候，且

 不得進入異性區域，；晚間21：00後謝絕會客。

十三、宿舍內嚴禁打球及有安全顧慮之行為（如嘻鬧、推擠、追逐、攀爬等）。

十四、宿舍嚴禁攜帶或吸食菸(電子菸)飲酒、賭博等行為，違反規定者依照校規嚴懲處理。

十五、他人物品未經物主同意，不得擅自取用，偷竊屬宿舍非常嚴重不當行為，一經查出

 將呈報學校，後續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六、個人重要財物隨身攜帶，亦可交老師代為保管。

十七、宿舍所有設施（備）及公共物品愛惜使用並妥善保管；破壞公物照價賠償；若屬自

 然或非人為因素損壞，請老師填寫設備維修單報修。

十八、宿舍內所有電源插座嚴禁使用，手機充電僅限專屬空間，且不得私接延長線；離

 開寢室務必將電源關閉、吹風機插頭拔除及門窗關好。

十九、宿舍內禁止攜帶及使用私人電器用品，或校規內明定之違禁品及未經核准３Ｃ產

 品，若發現由宿舍老師暫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宿領回，情節重大呈報宿舍主任處

 置。

二十、宿舍安全門四週及樓梯通道嚴禁置放雜物，避免影響逃生安全；每學期三月及九月

 舉辦防災（震）演練，為提升防災安全教育，全體住宿生務必全程參與，不得請假

 或補習。

二十一、學期結束寒、暑假前或畢業、期中退宿，寢室、自習室一律清空，如遺留個人物

 品或垃圾者，通知家長到校協助清理，若因此造成個人物品遺失自行負責。

二十二、住校期間表現依學校及宿舍獎懲規定辦理，表現不良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、導師

 及通報宿舍主任處理，紀錄做為下學期續住或情節重大退宿之參考。

 住宿生簽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